

天立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1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代表：

本人作为天立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在 2011 年度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出席了公司 2011 年的相关会议，对董事会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能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对董事会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现就本人 2011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2011 年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2011 年度，我参加了公司每次召开的董事会，积极列席公司股东大会。公司在 2011 年度召集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它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2011 年度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它事项没有提出异议的情况。2011 年我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董事会会议召开次数 14 次，其中第一届董事会召开 10 次，第二届董事会召开 4 次。

董事名称	职务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李永军	独立董事	14	0	0	否

- 1、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 2、无缺席和委托其它董事出席董事会的情况。

二、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情况

1、2011年1月27日，在公司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上，对《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1年3月10日，在公司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上，对《提名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11年3月31日，在公司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对《聘任吴樟生为公司总经理》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11年4月13日，在公司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分别对《公司2010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公司《201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1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司聘任副总经理》、《公司201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聘任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2011年度审计机构》、《公司2011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公司2010年度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及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发表了独立意见。

5、2011年6月1日，在公司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上，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11年8月14日，在公司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上，分别对《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对外担保情况》、《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发表了独立意见。

7、2011年9月15日，在公司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上，对《提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和独立董事候选人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8、2011年10月11日，在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上，对《公司董事会选举公司董事长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专业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参与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的日常工作。严格按照《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参与了提名委员会的各项工作，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提出合理性建议，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责任与义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保护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 2011 年内能勤勉尽责，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务。参加董事会审议各项议案时，对所提供的议案材料和有关介绍进行认真审核，对议案有关执行等问题提出建议，并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与此同时，依法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建设，以及对董事会决议执行、财务管理、关联交易、业务发展等情况进行核查和监督，同时结合公司发展，对公司关联交易、有关提名人选及其它有关事项等做出了客观、公正的判断，发表了独立意见和相关专项说明，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特别关注于相关议案对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通过不断加强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学习，本人加深了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有助于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五、培训学习情况

本人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一直注重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律、法规的认识和理解，积极参加公司以各种方式组织的相关培训，更全面地了解上市公司管理的各项制度，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建议，对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起到积极作用。

六、其他工作情况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

最后，公司相关工作人员在我 2011 年的工作中给予了极大的协助和配合，没有妨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发生，在此衷心感谢。2012 年本人将继续勤勉尽责，切实维护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页无正文，为公司独立董事 2011 年度述职报告之签字页）

李永军